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广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常州市中医医院部分医学装备整体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中医医院部分医学装备整体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广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广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6日

